

证券代码：300012

证券简称：华测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13-027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,982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9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3,982,5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7,965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4月2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5月2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4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573	郭冰
2	00*****802	郭勇
3	00*****288	万峰
4	01*****803	万里鹏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96,596,317	52.50%	0	0	96,596,317	0	96,596,317	193,192,634	52.50%
5、高管股份	96,596,317	52.50%	0	0	96,596,317	0	96,596,317	193,192,634	52.5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87,386,183	47.50%	0	0	87,386,183	0	87,386,183	174,772,366	47.50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87,386,183	47.50%	0	0	87,386,183	0	87,386,183	174,772,366	47.50%
三、股份总数	183,982,500	100%	0	0	183,982,500	0	183,982,500	367,965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67,965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度，基本每股收益为 0.32 元/股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根据《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和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的相关内容，本次派息送（转）股后，公司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应调整至 8.495 元，股票期权数量和股票增值权数量应调整至翻 1 倍，公司将在派息送（转）股完成后执行相关的调整程序。

九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 深圳市宝安区鸿威工业园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联系人： 陈砚、曾静

咨询电话： 0755-33682137

传真电话： 0755-33683385-2137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